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00199\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00199\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為核發110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項招生升學之優待證明，請貴校備文並繕造「僑生升學考試優待證明申請名冊」及「僑生升學考試優待證明申請表」送至該會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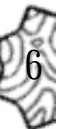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12月30日僑生就字第1100502534號函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10條辦理。
- 二、申請對象：海外保薦來臺或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有案，並符合申請升學考試優待規定之僑生（不含港、澳生）。
- 三、優待方式：依本辦法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學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教務處 111/01/05 10:23



1110000108

有附件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原就讀學校（即畢業學校）備文並繕造申請名冊及申請表送本會辦理，申請人若須參加兩種以上不同之升學考試，請分別造冊申請；倘其升學考試優待證明須於報名時繳交，則應提前申請。
- (二)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三)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爰旨揭證明僅限用於升讀各級學校之日間部學程。
- (四)僑生報考非屬教育機關管轄之學程，如軍事學校等，亦得向本會申請旨揭證明，並由相關受理單位依其招生規定自行採認僑生身分得否適用升學考試優待。
- (五)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10條第1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爰僑生僅能擇一適用前述申請分發或升學考試優待。

五、有關「僑生升學考試優待證明申請名冊」及「僑生升學考試優待證明申請表」等表件，亦可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僑生服務/為民服務櫃檯/表格下載>)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